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關於立法會陳禮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7月23日第0945/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陳禮祺議員於2026年7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7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1. 車輛升降機屬升降設備的一種，同樣設有載重限制。按《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規定，升降設備責任人須聘請保養實體對升降設備執行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並聘請檢驗實體進行定期檢驗，使升降設備處於良好的安全條件下運作。升降設備的保養及檢驗工作，須遵守第39/2023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於升降設備質量的監管，《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其施行細則亦有嚴格規範。
- 對問題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消防局持續按不同場景與事故類別制訂對應工作指引，確保救援行動規範有序。具體而言，消防局已制訂《建築物滅火守則》，以規範針對建築物滅火的火警工作流程；同時，消防局於前線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已涵蓋處理升降機事故的內容，以加深人員對升降機結構及救援工作的認識。另一方面，因應近年新能源車輛的普及，消防局亦制訂了《新能源車輛救援指引》，使人員能掌握新能源車輛的特性，並運用專門工具與救援策略，以應對各類新能源車輛的事故。就新能源車輛於車輛升降機槽的火警事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消防人員會按現場實況，利用上述守則及救援指引處理相關事故。

對問題3. 車輛升降機亦須按《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第二條第三款（二）項所指“TSG T7001-2023—電梯監督檢驗和定期檢驗規則”，進行年度定期檢驗，檢驗項目已包括轎廂超載保護裝置試驗。

局長 黎永亮